

# 益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YIYANG 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22日

第6期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符建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益政人〔2024〕3号).....(3)

### 市政府部门文件

益阳市财政局益阳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益阳市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益财企〔2024〕195号).....(5)

益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做好普惠性托育机构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益卫函〔2024〕19号).....(9)

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案件执法观察期制度暂行办法》的通知  
(益市监发〔2024〕30号).....(14)

益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益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关于调整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车辆行政执法责任区域的通告  
(益执通〔2024〕29号).....(18)

### 编辑委员会

顾 问：熊 炜  
主 任：梁成立  
副 主 任：戴剑锋  
委 员：杨禄仁 朱凤章  
袁 野 徐炳炎  
胡 云 孙 涛  
程国求 符建军  
曾戈彬 刘让友  
倪 宇  
总 编：孙 涛  
副 总 编：蒋拥政  
责任编辑：高宏凯

编辑出版：《益阳市人民政府  
公报》编辑部

地 址：益阳市梓山路8号  
电 话：0737—4226820  
传 真：0737—4227711  
邮 编：413000



# 益阳市人民政府

## 关于符建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益政人〔202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大通湖区管委会，市直和中央省属驻益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市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符建军同志为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益阳市人民政府督查专员职务；

任命李鑫同志为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益阳市区域经济发展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任命龙闻生同志为益阳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免去其益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副主任职务；

任命黄庆同志为益阳市民政局副局长；

免去曹佰龙同志的益阳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舒正宇同志为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免去其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总经济师职务；

任命姚懿同志为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免去其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总规划师职务；

免去曹光辉同志的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李顺同志为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免去其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任职务；

任命刘魁同志为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免去其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职务；

任命陈孟球同志为益阳市乡村振兴局局长（兼）；

任命曹胜平同志为益阳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免去其益阳市农业农村局总农艺师职务；

任命祝波同志为益阳市商务局副局长，免去其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叶思劲同志为益阳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副局长；

免去罗卫荣同志的益阳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柴定龙同志为益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益阳市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益阳市公共卫生检验检测中心）主任（局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周利民同志为益阳市审计局副局长；

免去吴常青同志的益阳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陈志跃同志为益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周立舟同志为益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

任命曾毅辉同志为益阳市林业局副局长，免去其益阳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马旭亮同志的益阳市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刘青峰同志为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其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总工程师职务；

任命黄瓦同志为益阳市统计局副局长；

任命张量宇同志为益阳市数据局副局长，免去其益阳市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副区长职务；

任命贾国辉同志为益阳市数据局副局长，免去其益阳市智慧城市和大数据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代虹宇同志的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任命谢苏坤同志为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组织工作局局长，免去其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务局局长职务；

免去彭毅同志的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组织工作局局长职务；

任命陈哲民同志为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任，免去其益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职务；

任命王琛同志为益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

任命叶武侯同志为益阳职业技术学院财务处处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陈璞同志为益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处处长（试用期一年）。

根据《益阳市机构改革方案》，原益阳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原益阳市乡村振兴局、原益阳市自然资源行政执法支队、原益阳市规划行政执法支队的市管行政职务自然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益阳市人民政府

2024年5月16日

**益阳市财政局 益阳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益阳市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益财企〔2024〕195号

YYCR—2024—11001

各县市区财政局、应急管理局：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益阳市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益阳市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益阳市财政局

益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6月4日

附件

# 益阳市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财政预算管理法规和《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

<湖南省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企〔2020〕4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我市安全生产和应急、防灾减灾救灾等相关工作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按照《益阳市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益财企〔2022〕187号)管理。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共同管理,建立全过程协作管理机制。市财政局负责年度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资金拨付,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定期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年度专项资金分配使用建议方案,组织项目申报和公示,负责组织绩效目标制定、绩效监控和评价等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

各级财政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应按要求做好资金使用管理,并配合市级有关部门开展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五条 专项资金管理遵循公开、择优、规

范、高效的原则。除涉密事项外,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申报流程、分配结果、绩效评价等进行公开,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 第二章 资金支持范围和方式

第六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安全生产和应急、防灾减灾救灾方面的重点项目建设、重大活动开展、重大任务落实。具体包括:

(一)安全生产和应急资金。支出范围包括:

1、安全生产(含公共区域生产安全,下同)执法监管体系建设和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包括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队伍及装备建设,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平台)建设及运维,应急救援基地、应急救援物资器材储备及运维等。

2、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包括应急管理部门直管行业重大安全隐患排查,历史遗留的无主、无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项目。

3、灾害事故调查及风险隐患监测预警。包括应急救援权责范围内的灾害事故调查、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重大危险源、重大风险监测及预警体系建设。

4、跨区域重特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的处置及救援救灾补助。包括应急救援队伍调用费;征用、租用、购置救援装备及物资;事故遇难人员善后费、伤员医疗救治费;涉险人员疏散、转移、安置等其他必需的合理开支。原则上首先应由

保险公司、事故单位承担或垫付。如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或者无事故责任单位,由事故所在地人民政府垫付,再申请专项资金适当补助。

5、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宣传、教育、培训、专家支撑、安全技术指导服务、考试体系建设。

6、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检测检验体系建设。

7、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的科研、示范与推广。

8、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制度建设。包括研究制定有关政策、标准、技术规范、规划编制、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等。

9、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考核评价体系建设。包括安全发展工作示范县市区和示范乡镇创建、全市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市政府重点工作考核奖励、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基层(乡镇)应急能力建设等。

10、全市统一规划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项目和其他重点工程。

11、推动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事业发展形势稳定好转的其他工作(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等),以及市委、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需要支持的重点项目和重要事项。

(二)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支出范围包括受灾群众应急救助、过渡期生活救助、防汛抗旱救助、抚恤遇难家属、恢复重建倒损住房、解决受灾群众冬令春荒期间生活困难等。具体参照《益阳市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实施。

第七条 专项资金实行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的分配方式。根据项目特点,采取财政补助、以奖代补等方式,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予以支持。

### 第三章 资金预算管理及分配使用

第八条 市财政局负责年度专项资金的预算

管理,按照预算管理程序,对主管部门提出的预算及绩效目标初步建议进行审核后,编制专项资金重点项目预算草案依程序报批。按照预算管理及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等有关规定,加强专项资金支付管理,确保专项资金及时、有效、安全支付。

第九条 专项资金分配按以下程序执行:

安全生产和应急资金采取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按因素法分配。

(一)按因素法分配的专项资金,由主管部门根据资金额度和有关实际情况等,商市财政局提出资金分配建议。

(二)按项目法分配的专项资金,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根据具体项目实施情况,由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相关政策依据、项目概况等资料,提出资金申请并制定具体使用方案,以正式文件报主管部门初审后,再会同市财政局按照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要求,结合资金预算提出专项资金拟安排方案报市人民政府审批。需公示的按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市财政局会同主管部门按程序拨付资金。

第十条 申报专项资金的项目单位为:

(一)承担安全生产监管与应急管理职能、需加强体系建设的各级应急管理部门;

(二)承担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任务的基地或中心;

(三)承担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宣传、教育、培训、考试、专家支撑、安全技术指导服务、科研工作的企事业单位;

(四)承担应急救援及安全生产新技术、新工艺示范、推广的市内注册的单位;

(五)市、县人民政府指定的公共安全隐患治理实施单位;

(六)跨区域重特大安全事故所在地人民政

府或其指定的相关部门。

第十一条 相关县市区财政、主管部门应根据资金使用管理要求,及时安排拨付资金。特殊事项按下列原则执行: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事故处理等特殊事项的转移支付资金,应当在收到资金文后第一时间拨付。

据实结算等特殊项目的资金,可以分期下达或者先预付后结算。

第十二条 项目单位收到专项资金后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和有关实施细则的规定使用管理。

对违反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的,以及结转结余超过1年以上的项目资金,由当地财政部门收回并上缴市级财政部门。

#### 第四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不定期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各有关项目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门统一要求配合做好绩效管理和评价工作,及时、真实、准确提

供相关材料。对拒不配合的单位,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暂停或者停止拨付资金;已经拨付资金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并收回资金。

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将加强结果运用,督促资金使用单位对评价问题进行整改,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绩效评价结果在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门户网站或相关媒体公开。

第十四条 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对专项资金使用及项目实施进行监督管理,视情况开展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检查,确保资金合规使用,项目按时推进。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严禁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违反规定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益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益阳市教育局  
益阳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做好普惠性托育机构认定工作的  
指导意见》的通知

益卫函〔2024〕19号

YYCR—2024—24001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益阳市高新区社会事务局、大通湖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财政局：

为健全我市普惠托育服务体系，现将《做好普惠性托育机构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

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益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益阳市教育局  
益阳市财政局

2024年6月12日

## 关于做好普惠性托育机构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

为建立健全我市普惠托育服务体系，落实《湖南省2024年普惠托育护蕾行动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方案》（湘卫人口家庭发〔2024〕1号）要求。根据《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若干措施》（益政办发〔2023〕29号）和《益阳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益政办发〔2022〕28号）等文件精神，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认定主体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是属地普惠性托育机构的认定主体，应会同同级发改、教育、财政等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普惠性托育机构的认定工作。益阳高新区行政区域内普惠性托育机构的认定，由赫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负责，益阳高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积极配合。

### 二、适用对象

益阳市行政区域内，经属地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为3岁以下婴幼儿提供全日托服务

的托育机构。包括在属地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幼儿园托班(限招收2-3岁幼儿)。

### 三、认定原则

#### (一) 依法备案

托育机构应在属地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成功备案。

#### (二) 收费合理

全日托月保育费(不含膳食等其他费用,下同)收费标准原则上按以下方式计算生成,且不低于该计算结果:

全日托月保育费=(属地县市区城镇居民上一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12)×具体值不高于50%。

具体值由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托育机构实际,会商同级发改、教育、财政等行政主管部门确定。托小班全日托月保育费,可在上述全日托月保育费基础上上浮20%。

同一家托育机构(含举办托班的幼儿园)不得同时存在普惠和非普惠两种收费标准。属地县市区城镇居民上一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以统计部门数据为准。

#### (三) 责权清晰

托育机构与婴幼儿监护人应签订托育服务协议,明确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争议纠纷处理及退费办法等内容。收费项目和标准、服务内容、退费办法应当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婴幼儿膳食费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于员工餐费,账目每月公布。

#### (四) 服务规范

托育机构应按照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婴幼儿照护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科学开展照护服务。托育机构应切实履行入托期间婴幼儿健康和安全的主体责任,确保婴幼儿健康安全。托育机构应当购买收托婴幼儿及员工责任险,将安全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

### 四、认定程序

凡完全满足以上四条认定原则的托育机构(含在属地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幼儿园托班),均可自愿申请普惠性托育机构认定。为确保各级财政在普惠性托育机构建设方面投入资金的公益性,自本指导意见出台后,凡接受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民生实事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托育机构,原则上应在资金拨付到位后7个工作日内,申请普惠性托育机构的认定,有明确规定无需普惠性质的除外。具体认定程序如下。

#### (一) 自愿申报

如实填写并提交《普惠性托育机构申请表》(样式)(见附件)。本指导意见出台前,已备案且自愿申报的托育机构,由属地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于2024年7月底前组织集中申报认定(下文简称“集中申报”)。本指导意见出台后,新备案且申报普惠性托育机构的,由属地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自行安排认定时间,原则上不低于每学期一次。

#### (二) 联合审核

由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发改、教育(仅幼儿园托班)、财政等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审核具体组织形式,由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确定。集中申报的审核,应于2024年8月底前完成。

#### (三) 公示

经审核通过的托育机构,由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通过官方网站公示托育机构名单和保育费收费标准,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拟确认为普惠性托育机构。

#### (四) 签订协议

拟确认的普惠性托育机构,应与属地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签订协议,明确收费价格及其依法依规服务行为。协议文本内容,由各县市区卫

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会商同级发改、教育、财政等部门拟定。

#### （五）发文确认

县市区卫生健康、发改、教育（仅幼儿园托班）、财政等行政主管部门联合发文，确认普惠性托育机构，并向社会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在每季度，将确认的普惠性托育机构名单和收费标准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备案。

#### 五、退出机制

自愿退出普惠或停止办托的，需提前2个月以书面形式报请属地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普惠性托育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属地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普惠性托育机构资格：

- （一）不接受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业务指导；
- （二）超过普惠价格收取保育费；
- （三）机构主要负责人被纳入严重失信名单；
- （四）机构出现歧视、体罚、变相体罚、侮辱、虐待婴幼儿等事件；
- （五）出现安全、卫生责任事故，造成社会

重大负面影响；

（六）弄虚作假、骗取资格，套取、挪用政府扶持、项目等资金；

（七）日常监管发现的问题，未按照监管部门要求限期改正；

（八）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

托育机构违法行为，由相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发改、教育、财政等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指导意见，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本指导意见自公布之日30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本指导意见仅指导全市托育机构自愿申请普惠性托育机构的认定，不涉及托育机构收费定价标准、定价部门权限调整。本指导意见出台后，如与国家、省新颁布的政策不一致的，以国家、省新政策为准。

附件：

普惠性托育机构申请表（样式）

附件

## 普惠性托育机构申请表(样式)

托育机构名称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在乡镇(街道)		托育机构托位数	_____个	机构开办时间	
机构地址					
场所情况		机构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室内使用面积_____平方米 室外活动场地面积_____平方米, 绿化面积_____平方米			
服务场所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如为租赁, 租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员工情况	保育员和职工_____人; 其中专任保育员_____人; 具有保育员资格证_____人; 持有上岗证保健员_____人。		
收费标准: 普惠性托育机构保育费收费, 全日托不得高于属地县市区城镇居民上一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按1/12折算到月)的____%, 本年度即不得高于_____元/生·月。			全日托保育费: _____元/生·月 全日托托小班保育费: _____元/生·月 伙食费: _____元/生·月		
法人代表		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证照情况	1. 托育机构执照: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3. 卫生评价报告: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4. 税务登记证: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5. 消防验收合格证明: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6. 场地证明: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7. 工作人员资格证明: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内县级以上 (含县级)通报批 评或处罚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申报之日起 前两年内安全 责任事故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乱收费行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与所有工 作人员签订劳 动合同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托育机构情况 说 明	(对照申报认定条件简述)		
卫生健康、发改、教育（仅幼儿园托班）、财政等行政主管部门意见、签字和盖章。			

# 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 案件执法观察期制度暂行办法》的通知

益市监发〔2024〕30号

YYCR—2024—67002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各相关科室、各  
直属单位：

《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案件执法  
观察期制度暂行办法》已经市局2024年第11次

党组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  
行。

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6月21日

## 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案件执法观察期制度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持续推行柔性执法，积极构建“事前预防、事中包容、事后提升”的涉企行政合规全过程指导机制，充分激发市场主体竞争活力，推动我市市场监管领域法治化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局”）及其委托实施行政处罚权的组织为本办法的实施主体。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可结合本地实际参照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执法观察期制度，是指市局对当事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对本可予以行政处罚的给予适当期限的执法观察期，如当事人在执法观察期内完成整改并经核查属实的，依法可从轻、减轻或不予行政处罚的执法工作制度。

第四条 执法观察期制度坚持合法原则，实施执法观察期必须在市局法定职权范围内进行，不得超越法定权限，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不得与国家政策相抵触。

执法观察期制度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对所有当事人一视同仁，对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平等对待。

执法观察期制度坚持综合裁量原则，以案件办理程序规定为程序保障，确保宽严相济，推动市场监管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第五条 当事人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适用执法观察期制度：

（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法律适用明确；

（二）积极配合调查、主动供述违法事实；

（三）能够正常生产经营，承诺建立或者完善合规制度，具备启动执法观察期制度的基本条件。

第六条 当事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执法观察期制度：

（一）违反食品、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不正当竞争、传销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拒绝、阻挠监督检查与调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调查时弄虚作假的；

（三）同一类型违法行为两年内已适用过不予处罚、减轻处罚或者执法观察期制度的；

（四）违法行为造成突发事件或者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的；

（五）经责令改正，复查发现违法行为仍持续的；

（六）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从重处罚的；

（七）涉嫌犯罪应移送司法机关的；

（八）其他不宜适用的情形。

同一类型指当事人的前违法行为与后违法行为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属于同一条款项。

第七条 办案机构应在立案后，审查当事人是

否可适用执法观察期制度，认为可适用的，通过《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提出对当事人适用执法观察期制度的具体意见及责改决定的具体内容。按程序审核通过后，由市局分管执法的负责人及分管法制审核的负责人联合签发《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观察期责令改正通知书》（附件），并由办案机构在三日内送达，明确告知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整改内容、要求、时限等，引导当事人主动纠正违法行为。

第八条 执法观察期期限应当按照违法行为的实际情形合理确定，一般不超过三十日。特殊情况经市局分管执法的局领导批准可适当延长。

法律、法规、规章对责令改正期限有明确规定的，执法观察期期限应从其规定确定。

第九条 给予当事人执法观察期的，办案机构自责令改正通知书送达之日起中止案件调查。

第十条 当事人按照责令改正通知要求主动提交书面整改材料的，办案机构应当在收到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现场核实其整改完成情况。当事人未在执法观察期内主动提交书面整改材料的，办案机构应当在执法观察期截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核实其整改完成情况。

核查时除对原已发现违法行为进行复查外，还应对当事人进行全面核查，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业务科室对当事人开展全方位合规性审查，引导适用观察期当事人主动开展全面排查，合法合规生产经营。

第十一条 当事人已按要求整改到位且未出现新的违法行为的，办案机构应当梳理全部案件材料形成《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根据查明的案件

事实并结合观察期的整改情况,提出相应的处理意见后提交案件审核。

对当事人适用执法观察期的案件,属作出不予处罚或减轻处罚符合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案件范围的,应当依程序进行法制审核和集体讨论。

第十二条 当事人在执法观察期内未完成整改的,办案机构及时恢复案件调查,并按照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后续处理工作。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一年。



附件

## 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执法观察期责令改正通知书

益市监观察责改字（      ）      号

\_\_\_\_\_：  
 经查，你（单位）\_\_\_\_\_

---

\_\_\_\_\_的行为，违反了\_\_\_\_\_

---

\_\_\_\_\_的规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第 XX 条第  
 XX 款第 XX 项、《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  
 罚案件执法观察期制度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  
 本局研究决定：

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并  
 于 X 年 X 月 X 日前完成整改，（说明改正需采取  
 的整改措施或须达到的整改效果）。

上述整改期限为本局给你（单位）的执法观  
 察期。请你（单位）收到本通知书后立即停止违  
 法行为，并在观察期内配合本局行政执法工作，  
 主动完成整改。你（单位）在观察期内的整改情  
 况，将作为本局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重要裁  
 量依据。你（单位）应按本通知要求对自身开展

全方位合法合规性核查和整改，如在执法观察期  
 内认为已全面核查整改完毕，可主动向本局申请  
 核查，并附具相关核查整改证明材料，本局将自  
 收到材料的次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实施核查；你（单  
 位）未在执法观察期内主动提交书面核查整改材  
 料的，本局将在执法观察期截止之日起五个工作  
 日内实施核查。

如对本执法观察期责令改正决定不服，可以  
 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  
 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桃江  
 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存根。

# 益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益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关于调整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车辆 行政执法责任区域的通告

益执通〔2024〕29号

YYCR—2024—510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我市中心城区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车辆行政执法责任区域等事项进行调整。现将具体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2024年7月1日起，中心城区范围内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车辆行政执法责任区域，以城市道路路沿石为界线，调整如下：

1. 对侵占人行道违法停放车辆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负责执法；城管执法部门需要对侵占人行道违法停放影响行人通行车辆予以拖移的，公安交警部门可以配合实施。

2. 对侵占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车行道口

违法停放车辆的，由公安交警部门负责执法。

3. 同时侵占人行道和车行道违法停放车辆的，由公安交警部门负责执法。

二、2024年7月1日之前，城管执法部门已立案未办结的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车辆处罚案件继续由城管执法部门处理。

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负责各自管辖范围内停车泊位规划、施划、调整、撤除等工作。

益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益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4年6月26日